

東駿彩印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年報 2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03 公司資料
- 04 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30 董事報告
-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2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合規主任

Tan Woon Chay 先生

授權代表

Tan Woon Chay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蔡永強先生(主席)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薪酬委員會

Teoh Cheng Tun 先生(主席) 蔡永強先生 Tan Woon Chay 先生

提名委員會

廖永杰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馬來西亞主要營業地點

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3樓13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M) Bhd Hong Leong Bank Berhad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www.linocraftprinters.com

股份代號

8383

致列位股東:

本人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直接客戶和國際著名品牌的合約製造商提供包裝印刷,而我們的產品包括包裝盒、硬盒、紙板插頁、説明書和印刷標籤。

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以來,世界各地(包括香港、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政府紛紛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儘管疫情持續爆發,但隨著疫苗接種率上升及受影響經濟部門重新開放,亞洲經濟開始擺脱疫情並逐漸復蘇。

於過往年度,馬來西亞政府(「**馬來西亞政府**」)宣佈實施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當中包括行動限制令、有條件行動限制令及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實施國家復甦計劃,有關措施其後於2020年及2021年之不同階段曾多次延長及放寬。於2021年10月11日,隨著國家達成90%成年人口接種疫苗的目標,馬來西亞政府取消對已全面接種COVID-19疫苗的居民施行之州際及國際旅行限制。於2022年3月8日,馬來西亞政府進一步宣佈,馬來西亞將開始過渡至地方性流行病階段,並自2022年4月1日重新開放邊境。

同樣,自2020年以來,菲律賓一直實施封鎖措施。菲律賓經濟特區管理署(「PEZA」)總部發佈數份關於COVID-19相關諮詢的備忘錄通函,菲律賓政府宣佈於2020年及2021年實施一般社區隔離及加強社區隔離措施。於2022年2月10日,菲律賓重新向遊客開放邊境,已接種疫苗的遊客毋須再接受強制隔離。

我們的員工一直定期接受檢測,並獲提供必要的防護設備。我們亦為員工提供私人專車服務,代替公共交通以減低感染COVID-19的機率。安全、健康及環境團隊除執行日常員工健康申報外,亦進行症狀篩查及接觸者追蹤的工作。

於財政年度,儘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管理採取業務中斷及控制措施,管理層已採取積極的策略及政策來以應對疫情,包括開發及獲得新客戶以及簡化工廠的製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率。同時,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亦進一步 鞏固,管理層將對疫情及其他潛在問題所導致的中斷進行密切監控並保持警惕。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一間擁有逾50年經驗、發展成熟、集柯式印刷及包裝為一體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此外,本集團亦於2016年6月進軍菲律賓,設立了印刷及包裝生產線,致力為區內客戶提供更好服務。我們主要向客戶提供柯式印刷服務及包裝盒、説明書及插頁。我們繼續專注於加強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包裝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包裝需求。該等產品大致可分類為(i)包裝;(ii)插頁;(iii)説明書;及(iv)標籤。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詳情: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	千令吉	%
所生產的產品銷售:				
一包裝	202,529	74.6	186,643	72.6
一插頁	54,906	20.2	48,487	18.9
一説明書	13,298	4.9	22,078	8.5
一標籤	660	0.3	20	_
	271,393	100.0	257,228	100.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分別約為271.4百萬令吉及257.2百萬令吉。於本財政年度, 馬來西亞客戶佔我們收入約57.3%(2021年:67.1%),而餘下部分則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

包裝

包裝為本集團業務的最大業務板塊。包裝包括包裝盒和硬質盒的製造。我們的包裝盒及硬質盒由多色平張柯式印刷物料製造,並採用符合國際標準的技術先進機器和色彩管理系統製造而成,例如Ugra/Fogra Media Wedge CMYK V3.0,以配合客戶要求。我們的包裝不僅為營銷工具,更重要的是可作為保護客戶的產品。本集團亦向有產品包裝設計需求的客戶提供產品開發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有能力按照我們獲提供或我們團隊創作的設計製造原型。我們具備可製造原型的工業切割機,有助客戶於批量生產前看到包裝。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包裝生產的收入分別約為202.5百萬令吉及186.6百萬令吉,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約74.6%及72.6%。



生產插頁是我們的第二大業務板塊。插頁是用於箱內的保護性包裝產品,以隔斷和保護產品,使其免受損害。其乃用作保持產品和配件的位置,以便讓產品整齊地交付予最終消費者。本集團從事瓦楞紙板的設計和模切,可將 瓦楞紙板切出所需形狀,以保護包裝盒中的客戶產品。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插頁的收入分別約為54.9百萬令吉及48.5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20.2%及18.9%。

説明書

生產說明書為第三大業務板塊。本集團亦提供配套服務,將相關印刷材料與説明書組合成為一個組合產品。此服 務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便利,使彼等僅須聯繫一方即能滿足包裝需求。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説明書的收入分別約為13.3百萬令吉及22.1百萬令吉,分別 佔我們總收入約4.9%及8.5%。

標籤

紙標籤的生產為本集團的小型業務板塊,主要供飲食業使用。該等標籤乃主要用於罐頭/瓶裝食品標牌。由於本 集團擴展至其他業務板塊,標籤印刷已成為本集團一個較小的業務板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生產標籤的收入分別約為0.66百萬令吉及0.02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0.3%及0%。

未來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專注鞏固其在柯式印刷及包裝行業的市場地位,並與來自不同行業的著名國際品牌接洽,以發展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業務。我們已採取積極的策略及政策以應對疫情,當中包括開發及獲得新客戶以及簡化工廠的製作流程以提高成本效率。

截至撰文時,疫情持續影響的程度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地緣政治衝突亦為國際帶來負面影響。此將令全球經濟狀況日益不明朗。我們預期2022/2023財政年度對本集團依然充滿挑戰。

儘管疫情肆虐,董事將聚焦於密切監測及審視其業務策略,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股東**」)創造長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回顧財政年度的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5.5%或約14.2百萬令吉。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包裝及插頁銷售增加及 説明書銷售減少的淨影響所致。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97.2百萬令吉減至本財 政年度的約177.4百萬令吉,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76.7%及65.4%。

銷售成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材料成本	161,174	135,948
直接勞工	33,958	32,139
製造經常性開支	34,610	41,649
	229,742	209,736

銷售成本主要由(i)材料成本(紙張、波紋紙板、膠水、化學品及印刷版);(ii)直接勞工;及(iii)製造經常性開支(水電費、折舊開支、分包費用以及維修與保養費用)組成。

隨著收入上升,本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9.5%或20.0百萬令吉。在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計提額外陳舊存貨撥備(2021年:5.3百萬令吉),此乃由於餘下撥備約4.0百萬令吉(2021年:7.9百萬令吉)被視為充足。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美元走強及通漲導致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令吉減少約12.3%至本財政年度的約41.7百萬令吉。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約18.5%減少3.1%至本財政年度約15.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外匯兑換及銷售廢料。於本財政年度,其他經營收入約為3.1百萬令吉(2021年:2.6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銷售廢料約5.5百萬令吉(2021年:4.1百萬令吉),部份被本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約3.6百萬令吉(2021年:2.6百萬令吉)所抵銷。

分銷成本

我們的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指應付營銷部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銷售佣金:(iii) 娛樂及促銷開支;及(iv)差旅及交通開支。我們的分銷開支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令吉增加約2.9%至本財政年度的約13.6百萬令吉,主要由於交通開支隨客戶需求上升而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及本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18.0百萬令吉及約16.9百萬令吉。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費用及員工福利(主要指應付行政員工(包括董事)的薪金及員工福利的開支);(ii)專業費用(如法律諮詢費);及(iii)其他(如辦公室設備維修及保養、銀行收費及折舊(主要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 為7.2百萬令吉及7.6百萬令吉。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本集團擁有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的50%股權,其從事包裝及印刷相關產品的貿易業務。於2022年8月31日,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約為139,000令吉(2021年:162,000令吉)。於本財政年度,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約為16,000令吉(2021年:3,000令吉)。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由於並無於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獲税務豁免。

於本年度,於香港經營合資格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税溢利之首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税按8.25%(2021年:8.25%) 税率計算,餘下部分則按16.5%(2021年:16.5%)税率計算。

於本財政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4%(2021年:24%)計算。

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的首600,000令吉(2021年:600,000令吉)應課税溢利可享受17%(2021年:17%)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税率,而估計應課税溢利的剩餘結餘可享受24%(2021年:24%)的税率。

於本年度,位於菲律賓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税收入的30%(2021年:30%)的税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稅。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稅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納數額相當於應課稅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稅(「**常規企業所得稅**」)的30%(2021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稅(「**最低企業所得稅**」)的2%(2021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稅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稅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稅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稅扣除。

於本財政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0.1百萬令吉(2021年:所得稅開支3.5百萬令吉)。

淨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5.9百萬令吉(2021年:7.3百萬令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73仙令吉(2021年:0.91仙令吉)。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2年8月31日,

- (a)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5.0百萬令吉(2021年:0.2百萬令吉),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1.6百萬令吉(2021年:12.1百萬令吉),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美元(美元)、菲律賓 比索(比索)及港元(港元)計值;
- (b)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約為156.6百萬令吉(2021年:151.0百萬令吉)及16.1百萬令吉(2021年:21.8百萬令吉);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乃以令吉、美元、比索及港元計值;
- (c)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1倍(2021年:1.0倍)。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相關年末的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8%(2021年:68.5%);及
- (d)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達101.6百萬令吉(2021年:95.0百萬令吉)。本公司的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2021年:無)。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2百萬令吉(2021年:1.5百萬令吉)有關。

質押資產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約16.9百萬令吉及約64.2百萬令吉(2021年:24.8百萬令吉及63.0百萬令吉)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為抵押品。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來年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進行業務的過程中,本集團會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經營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和監管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一套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識別、評估和管理自營運所產生的風險。

下文載列本集團面臨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部分主要經營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

1. 依賴原材料的可用性/供應的風險

本集團與供應商保持著良好的工作關係,擁有多個原材料來源,以避免意外缺貨。我們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 亦有助於我們聽取彼等關於市場趨勢和潛在價格變化的建議而提前作出計劃。

2. 生產工廠工作場所環境危害的風險

本集團遵循1994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中所載的健康及安全相關規則和法規。為確保我們的僱員在一個安全和健康的環境工作,本集團已實施安全、健康及環境入職培訓方案,向新僱員説明安全預防措施和最佳做法。我們亦聘有一名安全健康專員,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安排經馬來西亞政府授權的經認證培訓。

3. 生產工廠機械故障的風險

本集團進行既定維護,定期檢查機械及備件。這是一項為了減少機械故障而採取的預防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營運,並面臨由各種貨幣(主要有關美元、比索及新加坡元)所引起的外幣風險。由於若干客戶為總部設於美國及新加坡的公司,該等公司偏好使用其當地貨幣結付,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以令吉及比索計值,而部分則以美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總部位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合約製造商,其以令吉及比索結付。來自供應商的報價及向彼等作出的付款一般均以令吉、比索及美元計值。概不保證外幣匯率將會以對本集團有利的方向發展,且可能會導致匯兑損失,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且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影響。於 財政年度,本集團擁有外匯遠期合約,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974名(2021年:946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有賴於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8.1百萬令吉(2021年:37.6百萬令吉)。本集團會檢討僱員的表現,並在年度薪金檢討和晉升評估期間考慮該等檢討結果。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多元化客戶產業;(ii)擴大產品線;(iii)地理擴張;(iv)償還銀行貸款;及(v)一般營運資金。

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於2017年9月15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該日首次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至2022年8月31日期間(「**有關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度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1. 多元化客戶產業一繼續 將業務擴大到快速消費品	一 於馬來西亞招聘品牌經理	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中旬招聘品 牌經理。	
(「 快速消費品 」)、醫療和 化妝品以及飲食等其他行	一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1)	新增倉庫階段1建設已於2019年9月 前完成。	
業	一 新增馬來西亞營運倉庫(階段2)	新增倉庫階段2建設已於2019年9月 前完成。	
	擴大馬來西亞的設計及解決方案 以及質量保證設施	擴大設計及解決方案尚未開始,質 量保證辦公室已完成,而質量保證 實驗室則尚未開展。	
2. 擴大產品線一開發新產 品/服務以增加收入來源	一 於馬來西亞開發新產品線一黏性 標籤	本集團正在採購黏性標籤機。	
	一 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 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階 段1)	已完成安裝。	
	翻新及改善馬來西亞工廠於馬來西亞為醫療及化妝品以及餐飲包裝產品安裝低塵設施 (階段2)	翻新及裝修已完成。 低塵設施已完成。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
	一 於馬來西亞開設樣品展廳	尚未開始。
	一 更換馬來西亞營運設備	本公司已收購新縫合機替代舊
		機器。
	一 購買新印刷機	本公司已購買印刷機且其現正在運
		巡 。
	一 擴大馬來西亞硬質盒裝配線	已完成。
3. 地理擴張一進入新市場	一 安裝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	2號生產廠房的全部生產設施已完
	施	成。
	一 翻新於菲律賓Light Industry &	於Light Industry & Science Park III的2號
	Science Park III的2號生產廠房	生產廠房的翻新已完成。
	一 支付菲律賓營運VVLF柯式印刷機	已支付該餘額。
	的餘額	
	一 購買菲律賓營運貨車	已於2018年9月購買貨車。
	一 招聘菲律賓團隊人員	已招聘額外6名員工。
	一 菲律賓團隊宿舍	已為菲律賓團隊租賃宿舍。
	一 於馬來西亞北部開設配有印後生	尚未開始。
	產設施(僅為拋光設施)的廠房	



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0百萬港元。於2022年8月31日,所有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均存放於香港或馬來西亞的持牌銀行。於有關期間,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截至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2年	
			8月31日	8月31日	本財政年度	8月31日	尚未動用之
	招股章程序	听述所得款	已動用所得款	尚未動用之	已動用所得款	尚未動用之	所得款項的
	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項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餘額	項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餘額	預期使用時間
	%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多元化客戶產業一擴大至							
其他行業	10.1	6.0	5.0	1.0	0.2	0.8	2023年8月31日
擴大產品線	23.3	14.2	10.4	3.8	0.6	3.2	2023年8月31日
地理擴張	45.8	28.1	23.1	5.0	_	5.0	2023年8月31日
償還銀行貸款	11.7	7.1	7.1	_	_	_	
一般營運資金	9.1	5.6	5.6	_	_	_	
	100.0	61.0	50.9	9.8	0.8	9.0	

致謝

本人謹此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努力不懈的付出致以最衷心的感激。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誠摯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長期支持及信賴。本人相信,本集團全體上下將竭盡所能推動業務蒸蒸日上,並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主席

Ong Yoong Nyock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先生,70歲,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Ong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自1997年8月8日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董事。彼為經驗豐富的企業家,於各行各業均有投資。Ong先生於印刷業擁有25年經驗。自1990年1月以來,彼一直擔任Tiong Nam Logistics Holdings Bhd (吉隆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97),主要從事物流及倉儲服務)董事總經理,負責將該公司發展成為地位穩固的全物流公司,涵蓋馬來西亞半島及東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航線。Ong先生於Sekolah Menengah Kebangsaan Gajah Berang, Melaka, Malaysia接受中學教育。

Tan Woon Chay 先生(亦稱Andrew Tan 先生),58歲,於2017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4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Andrew Tan 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監,並於2007年3月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Andrew Tan 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方向。於2000年至2004年,Andrew Tan 先生於馬來西亞律師事務所Zaid Ibrahim & Co 任職,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Andrew Tan 先生於1988年7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取得法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1986年1月成為倫敦內殿律師學院成員,並於1991年7月在該學院成為大律師。彼亦於1999年12月於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獲認可為執業辯護律師及事務律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永杰先生,47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最近加入Cassini Systems Limited並擔任其亞太區主管,負責發展和擴大Cassini在亞太地區的業務。在此之前,廖先生於1999年5月加入倫敦International Trading Room Software Ltd (現稱為ITRS Group Limited),然後於2001年至2006年調職至ITRS America,離職前擔任副總裁。經在紐約任職五年後,廖先生其後於2006年2月至2008年8月搬遷至香港,創立ITRS Asia的亞太區業務。於2008年8月至2009年5月,廖先生於Financial Innovative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te. Ltd任職東北亞銷售主管。於2009年6月至2010年3月,彼為ITRS Asia Limited的技術總監。自2009年11月起,廖先生一直任職ITRS Asia Limited的全球客戶總監,負責亞太地區的業務發展。彼於2016年6月17日至2019年7月31日期間擔任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於1997年7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及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2月自英國里士滿美國國際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oh Cheng Tun 先生,47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Teoh 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其事業始於1999年至2000年在法律服務供應商Zaid Ibrahim & Co擔任律師。彼於2001年至2003年在評級機構Rating Agency Malaysia Berhad (現稱為RAM Holdings Group)擔任分析師,從事公司信貸評級工作。於2004年,彼重拾法律執業工作,作為合夥人加入AB Teoh & Co.。其後,彼於2013年創立CT Teoh & Partners (現稱為Teoh & Teoh),彼目前積極就物業、銀行、商業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提供建議。Teoh 先生分別於1998年4月及1999年6月自澳洲新南威爾士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永強先生,57歲,於2017年8月2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1997年創立蔡永強會計師行,彼一直擔任執業會計師,提供審核、核證及稅務服務。彼過往亦於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擔任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股份代號:76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香港的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取得會計學文憑。彼自1997年起擔任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現稱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Yong Hong Kai 先生,44歲,彼於2016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銷。於2007年,彼加入一間主要從事物流業務的公司CEVA Freight Holdings (Malaysia) Sdn. Bhd.,離職前擔任業務發展助理經理。於2009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潤滑劑分銷業務的公司HT Lubricant Sdn. Bhd.擔任工業銷售經理。於2011年,彼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銷總經理,於2015年辭任,並於2016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相同職位。為支持本集團的全球業務發展,於2022年,其職銜改為全球銷售及營銷總經理,Yong先生於2003年2月自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完成信息機械電子工程學(信息機械電子)學士學位的課程要求。

Robin Lee Che Kian先生,45歲,於2019年3月加入本集團。作為營運總經理助理,彼負責監管馬來西亞及菲律賓之全部營運。彼曾受僱於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 (Venture Group成員)、Benchmark Electronics Pte Ltd及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Zhu Hai) Co. Ltd等多家世界級合約製造商,擁有17年工作經驗。彼離職前擔任Flex Zhuhai Campus的運營總監,管理5,000名僱員的業務部門。Robin Lee先生於2001年獲台灣明新科技大學電子電器工程文憑。

Cosmos Lim Chen Ming先生,55歲,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及企業合規主管,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部門。Lim先生於1991年開始工作,任職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現為PricewaterhouseCoopers),並通過了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專業考試。於1995年,彼調任於吉隆坡Coopers & Lybrand,擔任審計經理。隨後,彼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層,專門從事企業金融與諮詢、債務資本市場及項目諮詢。Lim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麥迪遜分校,並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與金融、投資與銀行雙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Tan Teck Sen 先生,40歲,於201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的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發展。 Tan 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採用獨特成份及口味的公司Kerry Ingredients (M) Sdn Bhd任實習生(金融及會計)。於2013年,彼於一間主要從事管理服務的公司Kerry Group Business Services (ASPAC) Sdn Bhd擔任高級項目會計師,負責財務申報。Tan 先生於2005年1月自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營銷學士學位。

Cheng Yee Foon 女士,48歲,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規劃及客戶服務副總經理。彼於Prelude Printing Sdn Bhd開始其第一份工作,並擔任生產經理。Cheng女士隨後加入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並在此工作了10年,離職前擔任高級營運經理。彼於2012年加入Venture Technocom Systems Sdn Bhd,擔任項目經理。彼於1995年加入印刷行業前獲得計算機專業文憑。

Helen Tan 女士,62歲,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高級採購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採購活動。Helen Tan 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1980年,其時彼在Tai Wah Garments Industry Sdn. Bhd的倉庫部門擔任門店文員,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服裝製造的公司,彼於當中負責存貨及庫存控制。彼於1984年至2019年期間開始從事採購及材料管理工作。彼於1988年至2012年期間在美國及歐洲的OEM、ODM及EMS公司從事採購及材料管理工作:當中涉及電子/電氣、汽車及航空等行業。於2018年,彼於一間新成立的加拿大公司Maple Tree Medical Devices Sdn Bhd擔任合約採購經理,該公司從事生產醫療設備。Helen Tan 女士於2008年9月獲得英國特許採購與供應協會(CIPS)的採購與物料管理文憑。

Chu Yoke Chin 女士,47歲,於2022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Chu 女士的職業生涯始於1995年,其時彼在Sanyo Electronics (S) Pte Ltd.的總務及行政部門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部件製造,彼於當中負責總務及行政工作,Chu 女士曾於新加坡從事人力資源工作逾10年,自2006年起回到馬來西亞工作,並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顧問9年,且於過去7年在跨國製造業公司擔任該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管理該集團的人力資源、行政及安全與健康職務。Chu 女士於2005年獲得格里菲斯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於2018年獲馬來西亞人力資源發展機構認證為Certified Train-the-Trainer的合資格培訓導師,其後於2019年完成取得National Institute of Safety and Health 頒發的安全及健康主任培訓證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通過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提高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於2021年 12月31日或之前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良好企業管 治原則為基礎。

此外,董事會將採用新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版本),其規定將適用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信納,除下文所述相關章節所載的偏離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事宜及整體表現的管理。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使命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須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援,以便本集團實現其目標。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的各項責任,該等職權範圍刊 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不時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轉授 若干職能。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已獲授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執行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 策。

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方向,以及監察相關執行情況;
- 決定所有重大合約、收購、投資、撤資、資產出售或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 批准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刊發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披露;
- 制定、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董事會的委任及其他主要委任或免任;及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組成

本公司致力秉持宗旨,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 董事會具備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五名董事: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董事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2)及5.05A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在各董事委員會任職,將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函。基於該等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於本財政年度所有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且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如有)均在首次受委任時獲得正式、全面兼度身訂造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已要求彼等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6.5條守則條文。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均已通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有關資料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已舉行5次會議並通過4項書面決議案,董事於會議上討論並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ii)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i)更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iv)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v)業務整體策略方向及計劃。

董事會計劃一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可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前最少三日及各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日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條文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紀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內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會議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行政總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先生
 5/5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而執行董事未出席。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姓名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主席)	0/1
Tan Woon Chay先生(行政總裁)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1/1
廖永杰先生	1/1
Teoh Cheng Tun 先生	1/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由於其他預定事宜,主席Ong Yoong Nyock先生(「**Ong先生**」)未能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Ong先生邀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永杰先生主持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股東提問。



Ong先生、Yong Kwee Lian女士(「**Ong太太**」)、Charlecote Sdn. Bhd.及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控股股東**」)於 2017年8月28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3.不競爭承諾」一節。

控股股東各自已在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涉足或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或承擔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活動**」),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不時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中持有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的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已發行股份總額少於5%,且彼等並無控制組成該公司董事會席位的10%或以上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提供或得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任何 商機構成競爭的商機,其將促使其密緊聯繫人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接納有關商機的優先 選擇權。

本集團將於接獲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之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通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30%或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會自動失效。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書面確認函,確認控股股東於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由控股股東訂立的不競爭承諾,以確定控股股東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控股股東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所有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及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性所帶來的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具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 以支持其業務策略的執行。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用人唯才,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 樣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提名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提名程序及董事甄選程序。提名委員會須識別及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董事會在考慮個別人士時所採納的準則在於彼等能否對董事會有效履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職責上有所貢獻。

下文列出的因素將被提名委員會用作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的依據,包括但不限於誠信方面的聲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的行業成就及經驗;可投入之時間及有關興趣;及各方面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亦不具有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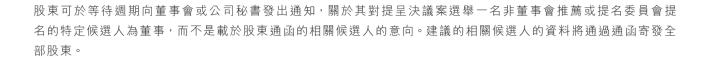
董事會可考慮管理層或股東推薦的任何建議候選人,並在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時提名有關候選人。如果認為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的資料及文件。

提名程序

為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應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對於提名候選人參加大會選舉,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供其審議及推薦。

為提供獲董事會提名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之資料及邀請股東提名,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將載列股東作出提名之等待週期。建議候選人之姓名、簡歷(包括資格及相關經驗)、獨立性、建議薪酬以及根據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將載於致股東之通函內。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個別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致股東通函及/或説明函中列明彼等認為應選任該等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理由及其認為該等人士為獨立人士之原因。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O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Tan Woon Chay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8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GEM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董事於2017年8月25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廖永杰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蔡永強先生。蔡永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上審閱及討論(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2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2022年5月31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ii)審計計劃;及(i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蔡永強先生	5/5
廖永杰先生	5/5
Teoh Cheng Tun 先生	5/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2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an Woon Chay先生、蔡永強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議上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Teoh Cheng Tun 先生	2/2
蔡永強先生	2/2
Tan Woon Chav 先生	2/2



本公司已於2017年8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具備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2 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符合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an Woon Chay先生、Teoh Cheng Tun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廖永杰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議上(i)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的組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ii)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舉行次數	
廖永杰先生	1/1	
Tan Woon Chay 先生	1/1	
Teoh Cheng Tun 先生	1/1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審核服務一年度審核	470
非審核服務一持續關連交易報告	11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 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 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的本公司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此外,立信德豪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表明其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制訂、執行、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確保其成效及效率。內部監控的目標旨在維護本公司的資產並確保其會計紀錄獲妥善保存,致使其所有財務資料準確及可靠。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旨在合理確保達致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財務匯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等目標。所有僱員均致力持續加強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可配合我們業務策略的發展並融入日常業務運作。董事會須至少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目標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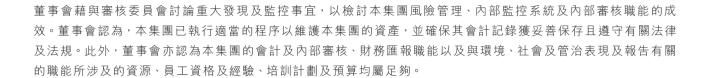
- 一 建立及持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一 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符合GEM上市規則的 規定;及
- 一 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針對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持續地改善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已建立一套持續程序以辨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的 重大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及實行之主要程序概述如下:

- 一 區分本集團各個營運部門之職責及職能;
- 一 檢討系統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風險;及
- 一 當業務環境或監管指引有變時更新員工手冊、內部監控手冊及合規手冊。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改善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適用於我們的業務發展。與本集團業務及其經營 行業有關的主要風險載於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以及 風險管理職能。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且維持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其他僱員亦受制於買賣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2017年4月2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林先生於1995年5月獲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於1996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於本財政年度,林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全面負責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所有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網站的披露,向股東傳達信息。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網站閱覽。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倘有可供分派溢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則本公司可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

在決定是否擬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ii)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債務水平:(iii)未來現金需求以及業務經營、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需求之可用資金:(iv)本集團貸方可能對派付股息施加之任何限制:(v)整體市況:及(vi)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股息政策將持續不時加以檢討,無法保證將於任何特定期間擬派或宣派股息。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馬來西亞的印刷及包裝解決方案供應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及關鍵財務績效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2022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8至59頁及第99頁 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税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税項減免及豁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12頁。 該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物業

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2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合併儲備及累計虧損)約為56.5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本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於本財政年末概無訂有股本掛鈎協議而(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 (ii)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5.4%,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入約30.5%。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32.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13.7%。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5%以上股份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總協議

於2020年10月28日,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總協議(「**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以續新日期為2017年8月25日的物流服務總協議(「**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據此,本公司同意聘請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Tiong Nam Logistics**」)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為期三年,自2020年9月1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31日止。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00,000令吉、5,000,000令吉及5,200,000令吉。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以下各項釐定:(1)2017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之過往交易金額:(2)未來三年本公司產品物流安排的預計需求量:(3)有關物流服務在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及(4)未來三年對本公司印刷及包裝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為一份框架協議,當中載述協議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作機制。預期不時及在有需要時,本集團與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可能須訂立個別聘用事宜。各個別聘用事宜將載列Tiong Nam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物流服務、本集團支付的物流服務費用,以及與該等聘用事宜可能相關的任何詳盡規格。個別聘用事宜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聘用事宜僅為對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下擬定的聘用事宜作出進一步闡述,故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物流服務費用將由雙方根據相同或基本類似的物流服務的現行市場服務費用,按公平協商及正常商業條款確定。 市場服務費用乃根據下列準則釐定:(1)獨立第三方在提供物流服務的區域或附近區域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 似物流服務收取的現行公允價格:或(2)獨立第三方以正常商業條款就提供類似物流服務收取的現行合理價格。

鑒於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於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就批准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Ong先生)認為,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於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當日,Tiong Nam Logistics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Ong 先生擁有約32.56%權益,及由Ong太太擁有約51.28%權益。餘下約16.16%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Tiong Nam 為Tiong Nam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Ong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Tiong Nam Logistics及Tiong Nam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的公佈中披露。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計算相關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所涉及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2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2020年物流服務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b)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財政年度,已進行的交易金額為4.6百萬令吉(2021年: 3.8百萬令吉)。有關本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

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之承件

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説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報告第32至33頁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含其審查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本集團而言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可得之條款訂立;及(iii)根據有關協議之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

環保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明白環境可持續發展及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我們關注環境,並致力於保護環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及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在環保方面發揮著積極作用。我們投入各種資源,在我們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生產工廠建設水處理廠,處理被印刷化學品污染的水。本集團安排一名已參加環保、健康、安全及ISO相關培訓課程的註冊環境專業人士負責環境衛生。

本集團主要須遵守馬來西亞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Environmental Quality Act 1974)及菲律賓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Toxic Substances and Hazardous and Nuclear Waste Control Act of 1990、Clean Air Act of 1999、Ecological Solid Waste Management Act No. 9003 of 2000及Clean Water Act of 2004)。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防止污染、保護天然資源以及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政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 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 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 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招致或蒙受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 失、損害賠償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致受損害。

本公司已作出適當的保險安排,以保障董事及高級職員就因企業活動而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法律行動所承擔的責任。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開曼群島及香港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法例項下所發佈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GEM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轉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致對本集團業務造成 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本集團認為,我們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的成功依賴我們的僱員。本集團根據工作態度、行業經驗、教育背景及交際技巧招聘僱員。本集團一般向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並根據個人表現按年支付酌情績效花紅。我們若干層級的員工符合資格收取以銷售目標為基礎的每月獎勵。我們的董事認為,管理政策、工作環境、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有助於僱員的滿意度及保留程度。本集團組織互動活動,如每週羽毛球賽和年度員工聚餐,讓僱員樹立團隊精神和增強彼等的互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嚴重干擾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員工罷工或勞資糾紛事件。

本集團在電子及電器、飲食、醫療和快速消費品等各行各業與客戶建立多年的穩定關係。我們的營銷團隊定期 與客戶會面,收集客戶的回饋信息,幫助本集團持續改進。我們亦設有銷售支持團隊,能即時回應客戶查詢。因 此,本集團能夠與客戶保持持續業務關係。我們相信,這表明了客戶的忠誠度及對我們服務品質的認可,而我們 認為此認可是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菲律賓包裝印刷業取得成就的一項關鍵成功因素。

董事亦相信,供應商是本集團業務的其中一個重要組成部分,而彼等在製造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必要與供應商建立密切的工作關係,以確保可靠的原料供應來源,從而能夠生產優質產品。供應商的支持對我們至關重要,因為彼等在我們的業務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已與本集團建立多年業務關係。董事相信,有效的溝通是維持與供應商長期關係的關鍵。董事視我們的供應商為合作夥伴,並認為我們全體均共享印刷及包裝行業共同成長的共同目標。



鑒於上文所述情況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百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主席) Tan Woon Chay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先生 廖永杰先生

Teoh Cheng Tun 先生

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接受重選。

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為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2)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倘必須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人數)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Ong Yoong Nyock先生及廖永杰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0年8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 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書。

陋猿丰董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當中參考相若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集團向管理馬來西亞僱員強制性儲蓄計劃及退休計劃的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mployees Provident Fund)(「**EPF**」)作出供款。於菲律賓,本集團有責任向社會保障制度(Social Security System)(「**SSS**」,一項國營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於香港,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向EPF、SSS及強積金計劃(統稱「該等計劃」)各自作出的供款乃按相關政府機關規定的僱員月薪若干百分比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而EPF及SSS則由國家管理。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該等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由於供款於向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1) 持股百分比	
	Ong先生 ^②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Tan Woon Chay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L)	0.19%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Ong先生實益擁有Charlecote Sdn. Bhd. (「Charlecote」)的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擁有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 (「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Linocraft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51%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概約持股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Ong先生 ⁽¹⁾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8,050	80.50%
	Charlecote	實益擁有人	2	100.00%
Tan Woon Chay先生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950	19.50%

附註:

(1) Ong先生及Ong太太分別持有Charlecote的50%及50%權益,而Charlecote則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先生被視為於Charlecote的所有股份及Charlecote所持有的Linocraft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8月31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中的權益(1)	持股百分比
Linocraft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408,000,000(L)	51.00%
Charlecote ⁽²⁾	受控法團權益	408,000,000(L)	51.00%
Ong太太 ⁽³⁾	配偶權益	408,000,000(L)	51.00%
Stan Cam Holdings Limited (「 Stan Cam 」)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L)	15.00%
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4)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Gan Ker Wei 先生(「 Gan 先生 」) ^⑸	受控法團權益	120,000,000(L)	15.00%
Amy Ong Lai Fong太太 ^⑥	配偶權益	120,000,000(L)	15.0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Charlecote持有Linocraft Investment的70%已發行股本,而Linocraft Investment則擁有本公司的51%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rlecote被 視為於Linocraft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ng太太為Ong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ng太太被視為於Charlecote及Ong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tan Cam由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tan Cam由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75%權益。Ralex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Gan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n 先生被視為於Stan C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y Ong Lai Fong 太太為G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an 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8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 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發出的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第3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定,於本財政年度,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承諾,以及本公司已根據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執行不競爭承諾。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超過25%已發行股份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或本財政度年末,並不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件

除本年報所披露疫情所帶來的持續影響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2年8月31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發生任何須予 披露的重大事件。

捐獻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一間名為PIBG SJK(C) FOON YEW 3 的學校作出捐款10,000 令吉。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立信德豪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Ong Yoong Nyock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東駿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8至111頁的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我們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存貨撇減評估

兹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q)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v)中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2存貨披露。

於2022年8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82,848,000令吉,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的25%,數額被視為對 貴集團 而言屬龐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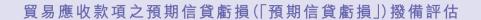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v)所披露,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參考存貨賬齡報告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對個別產品的預期未來銷售或使用情況及其售價的預測,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倘預期產品無法出售或動用或估計可變現淨值可能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則會作出撇減。此外,將計入存貨的製造間接費用的分配需要管理經驗並涉及大量產品的繁複計算,可影響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賬面值。

由於其在財務上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於此範疇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所涉及的判斷程度(包括上述因素變動的時間及可能性,其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存貨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我們已識別存貨撇減評估為關鍵審核事宜。我們的審核程序集中於下述存貨撇減評估。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應用存貨撇減評估所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

- 通過根據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的百分比及其他參數按抽樣基準重新計算撇減,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存貨 撇減是否按與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一致的基準計算;
- 一 透過比較報告中的個別產品與相關文件(包括採購發票、收貨單據及製成品入庫報告),抽樣評估存貨賬齡報告中的產品是否分類至適當的賬齡類別;
- 一 以抽樣方式檢查報告期結束後所出售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
- 一 通過執行分析程序及與歷史記錄比對,同時考慮到近期市場發展,以評估適用於確定陳舊撥備的假設及估計。



茲提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f)(ii)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5(ii)的會計估計及判斷及附註23及37(a)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風險披露。

於2022年8月31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77,902,000令吉(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477,000令吉)。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內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994,000令吉。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ii)所披露,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時,貴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採用一個撥備矩陣來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通過調校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期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內惡化,而可能導致製造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作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作更新,並會對前瞻性估計變動進行分析。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敏感。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

由於 貴集團評估前段所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使用大量判斷及估計,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 損撥備評估為關鍵審核事宜。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評估進行的審核程序包括如下:

- 一 了解管理層在估計全面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納的模形以及監督信貸控制、債務收回情況及估計全面預期信貸 虧損方面的關鍵內部控制措施;
- 一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通過檢查管理層用於達致有關判斷的資料,包括檢查歷史違約數據的準確程度,評估歷史虧損率是否根據 當前經濟條件及前瞻性資料進行適當調整,從而評估管理層對虧損撥備金額的估計是否合理;及
- 一 抽樣檢查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後續結算情況。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惟並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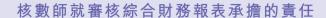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須報告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須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惟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切實可行的替代方案則除外。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十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保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單獨或滙總起來將影響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已運用專業判斷,並抱有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 等風險,並獲取充份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 虚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 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與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以確定有關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須修訂其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能否中肯地反映有關交易及事項。
- 充分且適當地獲取與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有關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內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 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所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會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 P01330

香港,2022年11月30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7 銷售成本 1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方銷成本 6 行政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2022年 千令吉 271,393 (229,742) 41,651 3,058	2021年 千令吉 257,228 (209,736) 47,492
收入 7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8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271,393 (229,742) 41,651	257,228 (209,736)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229,742) 41,651	(209,736)
銷售成本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8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229,742) 41,651	(209,736)
毛利 其他經營收入 8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229,742) 41,651	(209,736)
其他經營收入8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47,492
其他經營收入8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47,492
其他經營收入8分銷成本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2,565
	(13,648)	(13,269)
其他經營閏支	(16,940)	(18,019)
	(1,217)	(280)
經營溢利	12,904	18,489
融資成本 14	(7,169)	(7,630)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9	(16)	(3)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9	5,719	10,856
所得税抵免/(開支) 15	134	(3,541)
年內溢利	5,853	7,315
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税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一換算至境外營運的匯兑差額	751	(06)
一分佔換算境外合營企業的匯兑差額 19	(6)	(96) (2)
为而这并统为自含正来的些儿在歌 ————————————————————————————————————	(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745	(98)
一八八世王四次画	743	(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598	7,217
		,
	令吉	令吉
	× 11	√ Ц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6	0.73 仙	0.91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02,560	101,311
使用權資產	18	28,551	34,861
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139	162
租賃按金		406	405
遞延税項資產	21	3,493	3,0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149	139,7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2,848	87,2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3	95,958	74,066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4	42	39
可收回税項		1,851	_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a)	11,551	12,143
流動資產總值		192,250	173,5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45,069	37,630
銀行借款	27	122,193	120,7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8	1,666	827
衍生金融工具	25	416	233
租賃負債	29	7,916	11,767
應付税項		_	2,167
· 元 4 / 唐 / 由 · 哲		477.000	472.240
流動負債總額		177,260	173,349
流動資產淨額		14,990	182
· · · · · · · · · · · · · · · · · · ·		450 430	120.0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139	139,9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附註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11) HZ		- 1 1 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7	34,416	30,263
租賃負債 29	8,143	10,024
遞延税項負債 21	5,999	4,69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8,558	44,986
資產淨值	101,581	94,9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304	4,304
儲備 31	97,277	90,679
總權益	101,581	94,983

董事

Tan Woon Chay

董事

Ong Yoong Nyock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儲係			
	股本					
	(附註30)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的結餘	4,304	35,967	8,548	(1,766)	40,713	87,766
年內溢利	_	_	_	_	7,315	7,315
其他全面收益				(98)		(98)
全面收益總額		_		(98)	7,315	7,217
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1年9月1日						
的結餘 ————————————————————————————————————	4,304	35,967	8,548	(1,864)	48,028	94,983
年內溢利	_	_	_	_	5,853	5,853
其他全面收益	<u> </u>	_	<u> </u>	745	_	745
全面收益總額	_	_	_	745	5,853	6,598
於2022年8月31日的結餘	4,304	35,967	8,548	(1,119)	53,881	101,58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5,719	10,856
就下列各項作出的調整:		5,719	10,830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9	_	5,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7,517	7,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8,951	7,0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994	7,274
融資成本	14	7,169	7,6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14	183	23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	3
未變現外匯虧損		622	2,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1)
租賃修訂收益		(13)	(24)
但其形的权皿		(13)	(2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1,165	40,915
存貨減少/(增加)		4,435	(42,68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871)	17,5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439	(3,38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68	12,366
已付所得税		(3,182)	(1,352)
复数		46.006	11.014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16,986	11,0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	(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7)	(12,6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4	9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76)	(11,7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Minimum Minim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9(b)	816,531	871,987
償還銀行借款 39(b)	(810,910)	(851,471)
已付銀行借款利息 39(b)	(6,166)	(5,894)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39(b)	839	147
償還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39(b)	(13,048)	(13,447)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4,39(b	(1,003)	(1,7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757)	(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347)	(1,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755	(1,49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3	14,7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	12,143



战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3樓1302室及Lot 1769, Jalan Belati, Off Jalan Kempas Lama, Taman Perindustrian Maju Jaya, 81300 Johor Bahru,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3。

本公司的母公司為Linocraft Investment Pte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 Charlecote Sdn. Bhd. (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在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馬來西亞營運,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採納令吉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恰當。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於2021年9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 載披露事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 港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可能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目前有意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1

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租賃隨附之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修訂本)¹

概念框架之提述2

會計政策披露3

會計估計定義3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税項3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財務報表之呈列一借款

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4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⁵

-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收購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該等修訂本將前瞻性應用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擬定之可使用狀態所需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一有償合約一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合約之「履行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之成本可以是履行該等合約之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之其他成本之分配(如履行合約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之分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對多項準則進行修訂,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 D16(a)段之附屬公司基於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期使用其母公司報告之金額計量累 計匯兑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 之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實體與貸款人之間僅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實 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示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之説明,進而解 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之説明方式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之潛在混淆。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一概念框架之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其提述經修訂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於2010年頒佈之版本。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加入一項規定,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之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徵費範圍內之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之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加入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於業務合併中取得之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一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一會計估計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之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之貨幣金額,並受計量之不確定性所影響。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指明一個集團建立會計估計以達致載於會計政策內之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 計之間的關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一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税項

該等修訂本縮小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初始確認時產生相同之應課稅與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該等修訂本闡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乃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並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 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之預期影響,並解釋倘在報告期末遵守契諾,則權利即告存在。該 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之定義,以明確結算是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讓予合約對方。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已因2020年8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訂香港 詮釋第5號(經修訂)更新詮釋中之措辭,以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但結論並無變 動,亦不會更改現行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該等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等修訂本闡明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喪失對不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同樣地,將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保留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在損益中確認。

董事預期,倘發生有關交易,則日後應用該等修訂本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説明外,此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而在此情況下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按適用者)計入損益。在有需要時 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逐項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分佔比例,計量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於發行股權工具時產生,而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倘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 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的新資料時對代價作後期調整,則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 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後期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於附屬公司的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分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拙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 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已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方式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本公司在以下三種要素均存在時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承擔被投資方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權要素可能發生變化時,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入賬處理。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的相關活動的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當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時,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合營企業。

評估於合營安排的權益的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一 合營安排的架構;
- 一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的合營安排的法律形式;
- 一 合營安排協議的合約條款;及
- 一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企業乃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合營企業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於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內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變動,惟超過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虧損不會予以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就合營企業投資所支付超出本集團分佔所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任何溢價均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經已減值,將採用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對該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收購價及收購有關項目直接分佔的成本。

只有在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期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均予以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加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不折舊樓宇50年廠房及機器10至13年設備、傢俱及固定裝置10至20年翻新10年汽車5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e)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是否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在會計政策下可作出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之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期少於12個月之低價值資產及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移除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狀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亦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及釐定其是否為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 宇以外之另一資產類別。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會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和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租賃付款採用 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之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按以下項目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動。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而言)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 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乃指一般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須於期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全額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該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將 其債務工具分為三種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之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進行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取消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且其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此購金融資產旨在於近期內出售或購回,則歸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單獨的嵌入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非僅屬本金和利息付款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儘管債務工具可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或會如上文所述,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股本工具

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選擇不可撤銷地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此選擇按逐項投資基礎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回收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值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當中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i)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 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ii)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財務工具預計年 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 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 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近似值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 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集團有合理支持資料表明存在其他情況外,本集團假設逾期超過30日之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會顯著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為信貸減值:(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的情況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本集團根據默認標準更適合的合理支持資料,推翻違約不會晚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的假設。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對於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根據總賬面值計算。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分類其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 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或會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計入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其後使用 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在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及透過攤銷過程在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f) 金融工具(續)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的利率。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v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指定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在重新談判金融負債的條款後促成向債權人發行自身的股本工具以全部或部分結算金融負債,則所發行的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該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撤銷當日初步確認並按其公平值計量。倘無法可靠計量已發行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則股本工具透過反映已撤銷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已撤銷的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年度損益確認。

(q)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 其他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成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 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益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根據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以在一段時間或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履行以下事項,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為在一段時間轉移: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費;
- 本集團履約時創造或增強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 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正常信貸期一般為交付後0至90天。

當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轉讓貨品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算,並使用於本集團及客戶於合約開始之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之貼現率貼現。

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對於付款與轉移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 影響進行調整(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的基準計算。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所得税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税項乃按毋須就所得税課税或不可扣減所得税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收益或虧損,按報告期未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税率計算。即期應付或應收税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之税項金額之最佳估計,且可反映與所得税有關之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税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所用相應數值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量,且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之任何不確定因素。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或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該等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可互相對銷。

遞延税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 時予以調減。

所得税乃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所得税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有關所得稅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 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 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兑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匯兑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按適用者))。於集團實體的獨立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兑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的匯兑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的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 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僱員福利(續)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設有多項界定供款計劃。根據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的規定,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法定退休金計劃僱員公積金(「EPF」,為馬來西亞僱員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案(R.A.)第7641號(「R.A. 7641」)的規定,本公司在菲律賓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須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以提供R.A. 7641規定的最低福利保證。根據R.A. 7641,公司須就每 服務年度(六個月或以上的服務被視為一年)向服務至少五年的僱員支付相當於半個月薪金的最 低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有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法律或推定的義務須作出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比作出,以達到強積金計劃所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倘若出現少繳或預繳的情況,可就此確認負債及資產,並分別列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乃因其性質通常屬短期性。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在一個獨立管理的基金中分開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在繳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部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由於供款於向該等界定供款計劃付款後悉數歸屬於僱員,故該等計劃並無已沒收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使用權資產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 出過往年度該項資產在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 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以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採用可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金 錢的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所獨有的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能夠合理地估計時,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作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根據日後是否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n)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首席運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組成部分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關聯人士

- (a) 倘某人士或其近親符合下列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實體及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意味著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互相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其關聯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預期於彼等與該實體的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乃於修訂估計的年度(倘修訂只影響當年度)或修訂年度及未來年度(倘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業務計劃及策略、預計使用程度及日後技術發展等因素,定期審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上述因素變動所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未來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縮短,將增加所列賬的折舊並降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價值。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 得出。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通過調整矩陣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若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歷史違約率將得到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化。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乃一項重要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敏感。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披露。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i) 所得税

釐定所得税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方法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税務 釐定。

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額外税項到期的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額結果與初 步確認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iv) 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管理層參考存貨賬齡報告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及判斷對個別產品的預期未來銷售或使用情況 及其售價的預測,定期檢討存貨的賬面值。倘預期產品無法出售或動用或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 值,則會作出撇減。此外,將計入存貨的製造間接費用的分配需要管理經驗並涉及大量產品的繁複計 算,可影響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賬面值。

(v) 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確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本集團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來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集團在類似經濟環境下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接近的資產,在類似期間以類似抵押條件借入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將必須支付」的利率,當並無可觀察的利率(如並無進行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或需要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和條件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如適用)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本集團以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營運,即說明書、插頁、包裝產品及印刷紙標籤的印刷及製造。主要經營決策者按照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整體過往財務資料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決策。因此,僅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除遞延税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155,470	172,637
新加坡	11,122	6,649
菲律賓	104,801	77,942
	271,393	257,228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98,929	104,121
菲律賓	32,298	32,345
其他	429	273
	131,656	136,739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c)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客戶A	82,793	75,149
客戶B	不適用*	58,667
客戶C	28,140	不適用*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該名客戶並無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收入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的分析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銷售於某個時間點轉讓之生產產品:		
一説明書	13,298	22,078
一標籤	660	20
一插頁	54,906	48,487
一包裝	202,529	186,643
	271,393	257,228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續)

下表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

	2022 年 8月31 日 千令吉	2021年 8月31日 千令吉
應收款項(附註23)	77,902	63,687

所有貨物銷售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不予以 披露。

8. 其他經營收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外匯(虧損)/收益:	(7)	1
一已變現	(2,935)	27
一未變現	(622)	(2,627)
銷售廢料	5,547	4,097
其他收入	1,075	1,067
	2.55	2.555
	3,058	2,565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賬面值* 陳舊存貨撥備淨額	229,742 —	204,475 5,261
銷售成本	229,742	209,736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		
一審核服務	470	309
一非審核服務	11	10
其他核數師		
一審核服務	74	97
一非審核服務	11	11
	566	427
審核費用		
一年內撥備	566	506
一上個年度超額撥備	_	(79)
	566	4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7,517	7,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8,951	7,2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23)	994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1)
僱員成本(附註11)	38,134	37,570

^{*}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及折舊支出相關的41,026,000令吉(2021年:35,261,000令吉),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有關總額中。

10. 股息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2021年:無)。

概無與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有關的所得税後果。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僱員成本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包括:		
工資和薪金	35,040	34,339
短期非貨幣福利	266	5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28	2,722
	38,134	37,570

12.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_	953	17	970
Tan Woon Chay	_	3,176	263	3,4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	131	_	_	131
廖永杰	131	_	_	131
Teoh Cheng Tun	131	_	_	131
	393	4,129	280	4,802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Ong Yoong Nyock	_	1,050	29	1,079
Tan Woon Chay	_	4,433	324	4,7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強	127	_	_	127
廖永杰	127	_	_	127
Teoh Cheng Tun	127	_	_	127
	381	5,483	353	6,217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2021年:兩名)董事。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餘下三名(2021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27	1,0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	122
	1,332	1,126

於2022年8月31日及2021年8月31日,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均分別介乎零至547,3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及零至530,600令吉(約零至1,000,000港元)的範圍內。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融資成本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銀行透支利息	572	249
銀行借款利息	5,594	5,645
租賃負債利息	1,003	1,736
	7,169	7,630

15. 所得税(抵免)/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税(抵免)/開支金額指: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税項一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		
一年度支出	_	3,119
一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36)	43
	(836)	3,162
遞延税項(附註21)	702	379
所得税(抵免)/開支	(134)	3,54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由於本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開展業務,故豁免繳稅。

年內在香港經營的合資格附屬公司首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税根據其估計應課税溢利按8.25%税率計算,餘下部分則按16.5%(2021年:16.5%)税率計算。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就估計應課税溢利按法定税率24%(2021年: 24%)計算。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税(抵免)/開支(續)

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及以下的公司的首600,000令吉應課税溢利(2021年:600,000令吉)可享受17%(2021年:17%)的較低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税税率,而餘下估計應課税溢利的税率則為24%(2021年:24%)。

年內位於菲律賓的附屬公司須按估計應課税收入的30%(2021年:30%)的税率繳納菲律賓所得税。自業務開始運作的年度後第四個課税年度起,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實體須繳稅,數額為應課税收入的常規企業所得税(「常規企業所得税」)的30%(2021年:30%)及毛收入最低企業所得税(「最低企業所得税」)的2%(2021年:2%)(以較高者為準)。毛收入等於收入減直接成本。最低企業所得税超過常規企業所得税的部分可予結轉,可自隨後三個連續課税年度自常規企業所得税扣除。

於本年度的所得税(抵免)/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所示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5,719	10,856
	-	
按國內税率計算的税項	1,466	2,694
不可扣税開支的税務影響	1,743	2,623
非課税收入的税務影響	(1,146)	(471)
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獲授税項豁免之影響	(1,361)	(1,348)
過往年度税務開支(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36)	43
所得税(抵免)/開支	(134)	3,54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照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得出: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53	7,315
	2022年	2021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800,000,000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 及機器 千令吉	設備、傢俱 及固定裝置 千令吉	翻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在建工程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2020年9月1日	34,448	61,814	11,341	10,315	1,015	19,319	138,252
添置	_	5,872	1,708	3,599	661	778	12,618
出售	_	(1,155)	(10)	_	_	_	(1,165)
撇銷	_	_	(14)	_	_	_	(14)
於完成後轉撥	18,711	_	_	_	_	(18,711)	_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_	2,521	(2.2)	(4.2.4)	671	_	3,192
外匯調整		(753)	(98)	(134)	(20)		(1,005)
於2021年8月31日及9月1日	53,159	68,299	12,927	13,780	2,327	1,386	151,878
添置	_	2,170	1,075	2,400	_	62	5,707
出售	_	(306)	(70)	_	_	_	(376)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_	6,957	_	_	_	_	6,957
外匯調整 ————————————————————————————————————	<u> </u>	(1,133)	(147)	(210)	(24)		(1,514)
於2022年8月31日	53,159	75,987	13,785	15,970	2,303	1,448	162,652
累計折舊:							
於2020年9月1日	4,790	26,741	5,509	4,653	752	_	42,445
年度支出	481	4,051	1,093	1,015	409	_	7,049
出售	_	(261)	(1)	· —	_	_	(262)
撇銷	_	_	(3)	_	_	_	(3)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_	1,000	_	_	542	_	1,542
外匯調整	_	(147)	(24)	(23)	(10)		(204)
於2021年8月31日及9月1日	5,271	31,384	6,574	5,645	1,693	_	50,567
年度支出	777	3,855	1,089	1,590	206	_	7,517
出售	_	(200)	(35)	_	_	_	(235)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_	2,679	_	_	_	_	2,679
外匯調整		(311)	(45)	(73)	(7)	_	(436)
於2022年8月31日	6,048	37,407	7,583	7,162	1,892	_	60,092
非							
賬面淨值: 於2022年8月31日	47,111	38,580	6,202	8,808	411	1,448	102,560
於2021年8月31日	47,888	36,915	6,353	8,135	634	1,386	101,31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按融資租賃持有及/或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相關金額: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已質押作為借款抵押品的資產(附註27) 一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一廠房及機器	47,111 17,110	47,888 15,142
	64,221	63,030

18.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租賃物業	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	7,467	927	838	28,650	37,882
添置	6,248	_	_	_	6,248
折舊	(3,368)	(464)	(261)	(3,181)	(7,27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_	_	(129)	(1,521)	(1,650)
修改	(137)	_	_	_	(137)
匯兑差額	(197)	_	(11)	_	(208)
於2021年8月31日	10,013	463	437	23,948	34,861
添置	7,726	_	_	_	7,726
折舊	(5,263)	(463)	(190)	(3,035)	(8,95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_	_	_	(4,278)	(4,278)
修改	(298)	_	_	_	(298)
匯兑差額	(501)	_	(8)	_	(509)
於2022年8月31日	11,677		239	16,635	28,55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類別所作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11,677	10,013

本集團就用於其營運的多個辦公室、倉庫、一般辦公室設備、汽車及印刷資產擁有多份租賃合約。租賃合約 固定期間通常為1至3年。租賃合約僅包括固定租賃付款。有關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馬來西亞、菲 律賓及香港屬普遍。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 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

本集團於其中5項租賃中擁有續租選擇權。該等選擇權乃用於盡量提高管理本集團營運所用資產方面的營運 靈活性。大部分的續期選擇權只能由本集團(而非由各出租人)行使。

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租金優惠。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指:		
分佔資產淨值 	139	162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於8月	31日
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及主要業務	2022年	2021年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LSPL」)	於新加坡經營一般批發印刷及 包裝產品	50%	50%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19.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LSPL擁有50%權益(2021年:50%),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及經營的獨立結構工具。LSPL的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印刷及包裝產品,與本集團擴展印刷分部的策略相符。

有關合約安排僅賦予本集團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的資產權利及負債義務主要歸屬於 LSPL。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並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728 — (450)	891 — (568)
非流動負債		
資產淨值	278	323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139	162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收入	1,752	2,137
年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33) (12)	(6) (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	(10)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總值 損益	(16)	(3)
其他全面收益	(6)	(2)
全面收益總額	(22)	(5)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0.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投資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成本 減:累計減值虧損	20 (20)	20 (20)
	_	_

21. 遞延税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税項(負債)/資產以及變動之詳情:

	加速税項				
	折舊	再投資補貼	税項虧損	其他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	(4,240)	889	1,309	840	(1,202)
(扣除)/計入年度損益	(2,190)	(624)	1,809	626	(379)
匯兑差額	_	_	(70)	_	(70)
於2021年8月31日及					
2021年9月1日	(6,430)	265	3,048	1,466	(1,651)
(扣除)/計入年度損益	(1,801)	289	598	212	(702)
匯兑差額			(153)		(153)
於2022年8月31日	(8,231)	554	3,493	1,678	(2,506)

就財務申報而言的遞延税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遞延税項資產淨值 遞延税項負債淨額	3,493 (5,999)	3,048 (4,699)
	(2,506)	(1,65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於8月31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47,444 17,476 21,891	44,156 25,814 25,232
減:陳舊存貨撥備	86,811 (3,963)	95,202 (7,919)
	82,848	87,283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來自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一合營企業	450	568
一第三方	77,452	63,119
	77,902	63,6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5,398	9,893
其他應收款項	2,658	486
	95,958	74,066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1個月內 1至2個月 2至3個月 超過3個月	23,614 38,075 12,326 3,887	20,193 20,801 18,067 4,626
	77,902	63,68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向其貿易客戶授出為期0至90天(2021年:0至9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撥備矩陣,運用實用可行方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減值 評估,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994,000令吉(2021年:撥備7,000令吉)。本 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

下表為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對賬: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於年初之結餘 於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83 994	476 7
於年末之結餘	1,477	483

就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採用虧損率法經參考本集團過往虧損記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 起並無大幅增加,故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基於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按 適用者)預測對虧損率進行調整。由於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2022年8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額外 減值(2021年:無)。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披露的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如下:

於8月31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Pentino Sdn Bhd*	42	39
年內最高未付金額	42	39

有關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該關聯公司與本公司有共同董事。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5. 衍生金融工具

	_		
於8		24	
H/N X	\mathbf{H}	-≺1	н

	が6月31日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一外匯遠期合約	416	233

本集團尚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到期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於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面值 平均合約匯率 到期日	1,500,000美元 1美元:4.2020令吉 2022年9月8日	3,000,000美元 1美元:4.15令吉 2021年9月1日至 2021年9月8日

於2022年8月31日,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並存置於金融機構。外匯遠期合約的公平值乃按合約所載之相關條件及於估值日期的市場信息(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如遠期利率))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淨額183,000令吉(2021年:233,000令吉)已在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34,131	23,591
應計費用 已收按金 其他應付款項	5,492 1,062 4,384	9,062 1,071 3,906
	10,938	14,039
	45,069	37,630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獲授予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至90天的信貸期。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即期或不足1個月 1至3個月 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超過12個月	19,105 12,665 1,590 771	8,082 8,794 5,533 1,182
	34,131	23,591

27. 銀行借款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to let let		
有抵押 有抵押及計息銀行借款	127,742	142,549
銀行透支	28,867	8,439
	156,609	150,988
銀行借款計劃按以下時間償還:		
一按要求或一年內	122,193	120,725
———年後但於兩年內	14,433	9,890
一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16,427	13,541
一五年後	3,556	6,832
	156,609	150,988
Al 2 A 51 6 15 11 6 15 17		,,,,,,,,,,,,,,,,,,,,,,,,,,,,,,,,,,,,,,
計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122,193)	(120,725)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34,416	30,263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銀行借款按經作出每年若干基點調整的銀行基準貸款利率計息。於2022年8月31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予的銀行借款的加權 平均實際利率介乎2.00%至6.78%(2021年: 2.13%至9.22%)。
- (b) 於2022年8月31日,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為31,675,000令吉(2021年: 24,795,000令吉)。

董事認為,根據馬來西亞確立的案例法,僅在受馬來西亞法律管轄的長期貸款協議中加入按要求償還條款,被認為不會讓銀行提早終止所授予融資及尋求借款人即時還款,除非借款人違約,因為該條款不會淩駕於定期貸款協議所訂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因此,於報告期間,與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措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相關的負債乃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法院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c) 本集團根據有關銀行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將與若干馬來西亞註冊銀行訂立的定期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一 於2022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47,111,000令吉(2021年:47,888,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附註17);
- 一 於2022年8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17,110,000令吉(2021年:15,142,000令吉)的廠房及機器(附註17);及
- Ong Yoong Nyock先生、Tan Woon Chay先生及Linocraft Malaysia Printers Sdn Bhd(「Linocraft Malaysia」)之一名董事的個人擔保。

2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一名董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無固定還款期限及免息。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千令吉
W	
於2020年9月1日	28,994
添置	6,405
利息開支	1,736
租賃付款	(15,183)
修改	(161)
於2021年8月31日	21,791
添置	7,627
利息開支	1,003
租賃付款	(14,051)
修改	(311)
於2022年8月31日	16,059

未來租賃付款將到期如下:

	於2022年	於 2022 年	於 2022 年
	8月31日之	8 月31日	8 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之利息	之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8,375	(459)	7,9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39	(212)	3,92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389	(173)	4,216
	16,903	(844)	16,059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8月31日之	8月31日	8月31日
	最低租賃付款	之利息	之現值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不超過一年	12,374	(607)	11,7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7,045	(184)	6,86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05	(42)	3,163
	22,624	(833)	21,791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7,916 8,143	11,767 10,024
	16,059	21,791
其他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短期租賃開支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3,527 444	1,661 670

於2022年,本集團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8,022,000令吉(2021年:17,514,000令吉)。

30. 股本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4,304	4,304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股本結餘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繳足股本之變動詳情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令吉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	5,000,000,000	27,284	5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於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8月31日	800,000,000	4,304	8,000

⁽i)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儲備

本集團

下列描述擁有人權益內合併儲備及匯兑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主要源於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於2017年8月31日的合併儲備8,548,000令吉,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其附屬公司(包括東駿控股有限公司、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ce Key Limited、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Linocraft Group Limited、Linocraft Printers Sdn. Bhd.、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及Linocraft Packaging Zhuhai Pte Ltd)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間的差額。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所有因國外營運財務報表貨幣兑換而產生的匯兑差異。此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j)所述會計政策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儲備於各年內的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匯兑儲備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	35,967	(483)	39,289	(16,229)	58,544
年內虧損	_	_	_	(2,477)	(2,477)
其他全面收益	_	(518)	_	_	(518)
於2021年8月31日及					
2021年9月1日	35,967	(1,001)	39,289	(18,706)	55,549
年內虧損	_	_	_	(79)	(79)
其他全面收益	_	1,349	_	_	1,349
於2022年8月31日	35,967	348	39,289	(18,785)	56,819

^{*} 合併儲備指就重組發行的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8月31日

	2022年	2021年
M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090	38,45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0	2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518	24,1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1	3,110
	27,129	27,31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693	5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03	5,388
	7,096	5,913
流動資產淨值	20,033	21,398
資產淨值	61,123	59,8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304	4,304
儲備 31	56,819	55,549
總權益	61,123	59,853

 otinOng Yoong Nyock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營業所在國家/ 地點及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擁有權/投 溢利分佔 直接	
Linocra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月2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_
Linocraf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4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_	100%
Linocraft Malaysia	馬來西亞· 1972年6月28日	馬來西亞,印刷及生 產説明書、包裝產 品及印刷紙標籤	23,000,000令吉	_	100%
Linocraft Printer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 2016年6月9日	菲律賓,印刷及生產 説明書、包裝產品 及印刷紙標籤	10,000,000比索	_	99%
Grace Ke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8月16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000美元	_	100%
Eden Grac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6年10月12日	香港,為本集團的其 他實體提供支援 服務	100,000港元	_	100%
Linopulp Sdn Bhn.	馬來西亞 [,] 2020年11月20日	馬來西亞,生產紙 漿、紙張及紙板	100令吉	_	100%
珠海市東駿彩盒包裝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2月26日	中國,暫無營業	人民幣500,000元	_	70%

⁽i) 該法律實體為私人有限公司。

34. 關聯方交易

- (a)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 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27)提供個人擔保以作抵押。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他金、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22 280	5,864 353
	4,802	6,21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關聯方交易(續)

(c) 本集團於本年度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主要交易:

關聯方關係	共同董事	權益	名稱/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截至下? 止年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董事Ong Yoong Nyock 控制的實體	Ong Yoong Nyock	84% (附註(i))	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物流服務費 (附註(i))	4,581	3,790
Linocraft Malaysia董事 Chua Sui Keng控制的 實體	Chua Sui Keng	25%	GF EQUIPMENT RENTAL SDN BHD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 設備租賃開支	596	709
				支付予關聯公司的設 備租賃負債利息	27	32
合營企業	Tan Woon Chay	Linocraft Malaysia 持有50%	Linocraft Singapore Pte. Ltd.	自本集團採購	1,637	1,979

附註:

(i) 於2022年8月31日,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由Ong Yoong Nyock先生擁有約32.56%的權益,並由其配偶擁有約51.28%的權益。此外,上表有關已付或應付TIONG NAM LOGISTICS SOLUTIONS SDN BHD物流服務費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5. 資本承擔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地購以下各項的承擔: 地產物業	177	1,517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一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82,077	65,564
一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2	39
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	12,143
	93,670	77,74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69	37,630
一銀行借款	156,609	150,988
一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66	827
	203,344	189,445
一租賃負債	16,059	21,791
	219,403	211,2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衍生金融工具	416	233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

基於其短期性質使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流動部份、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流動部份的賬面值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借款的現時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時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 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間的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外匯合約的公平值乃按照報告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架構的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含的報

價除外);及

第三級: 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2022年8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416	
於2021年8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一外匯遠期合約	_	233	

公平值架構等級之間於本期間並無轉換。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

該等風險由下文所述本集團的金融管理政策及慣例所控制。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 該等信貸風險敞口。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之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會對所有要求信貸超出特定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用評估。有關評估側重於客戶 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以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有關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 環境相關的資料。本集團會持續對貿易客戶的財務狀況進行信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於賬單日期起計 0至90天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自客戶獲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影響信貸風險,惟程度較小。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列示如下: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最大客戶	27,503	23,445
五大客戶	50,818	46,760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群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收集歷史數據年內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關於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2022年8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即期(尚未逾期)	0.43%	58,094	249
逾期1至30天	0.89%	13,876	124
逾期31至60天	1.11%	4,795	53
逾期61至90天	5.27%	664	35
逾期超過90天	52.1%	1,950	1,016
		79,379	1,477

於2021年8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即期(尚未逾期)	0.00%	46,285	2
逾期1至30天	0.03%	12,731	4
逾期31至60天	0.19%	3,113	6
逾期61至90天	1.81%	937	17
逾期超過90天	41.12%	1,104	454
		64,170	48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虧損撥備受限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乃 由於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概無顯著增加。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 損已確定為不重大。

現金及銀行餘額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營運實體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 惟當借款超出若干預先釐定的授權水平時,則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旨在定期監察 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 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餘下合約到期時間,此為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倘為浮動利率,則根據於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及本集團可能被 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1 年內或 按要求 千令吉	1 年後 但於 2 年內 千令吉	2年後 但於5年內 千令吉	5 年後 千令吉
於2022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69	45,069	45,069	_	_	-
銀行借款	156,609	161,575	124,370	15,717	17,740	3,74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66	1,666	1,666	_	_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416	416	416	_	_	-
租賃負債	16,059	16,903	8,375	4,139	4,389	-
	219,819	225,629	179,896	19,856	22,129	3,748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振面値 エムナ	合約未貼 現現金 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後但於2年內	2年後但於5年內	5年後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2021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30	37,630	37,630	_	_	_
銀行借款	150,988	155,448	122,207	10,251	15,158	7,83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827	827	827	_	_	_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233	233	233	_	_	_
租賃負債	21,791	22,624	12,374	7,045	3,205	_
	211,469	216,762	173,271	17,296	18,363	7,832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涉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安排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租賃負債均按固定利率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披露。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亦令其面臨因銀行結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存款利率較低,董事認為本集團亦面臨與定息銀行存款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 利率風險。

於2022年8月31日,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63,000令吉(2021年:1,134,000令吉)。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的借款的利率風險承擔而釐定。升降10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7.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以相關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面臨貨幣風險。產生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 美元(「美元」)。

本集團所有借款均以借款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有鑒於此,管理層預期本集團借款不會有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39,417	28,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24	3,606
貿易應付款項	(2,250)	(2,516)
	41,291	29,206

下表説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因應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承擔重大風險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概約變動。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美元升值5%	2,065	1,460

匯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外幣兑各集團公司功能貨幣按相同百分比貶值,將對 溢利及保留溢利造成同等幅度的相反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而釐定:於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個報告日期止期間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確保本集團有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回報股東、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 佳資本結構,藉此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按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加淨債項)來監察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資本負債 比率低於75%。淨債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資本包括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2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2021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069	37,630
銀行借款	156,609	150,988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66	827
租賃負債	16,059	21,79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51)	(12,143)
淨債項	207,852	199,09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581	94,983
資本及淨債項	309,433	294,076
資本負債比率	67%	68%

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與經濟及財務狀況預期變化相符合的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管理策略於整個年度保持不變。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2 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51	12,143
重大非現金交易如下:		
融資活動 以租賃安排收購之資產	7,627	6,405

(b) 融資活動產生之對賬

下表詳述產生自融資活動的本公司負債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附註 28) 千令吉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附註 27) 千令吉	租賃負債 (附註 29) 千令吉
於2021年9月1日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827	150,988	21,791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839	_	-
新增銀行借款	_	816,531	_
償還銀行貸款	_	(810,910)	- (4.000)
已付利息	_	(6,166)	(1,003)
租賃付款	_		(13,048)
	839	150,443	7,740
其他變動:			
新租賃	_	_	7,627
利息開支	_	6,166	1,003
	_	_	(311)
其他變動總額	_	6,166	8,319
於2022年8月31日	1,666	156,609	16,059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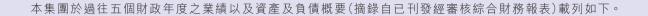
(b) 融資活動產生之對賬(續)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附註28)千令吉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款 (附註27) 千令吉	租賃負債 (附註29) 千令吉
於2020年9月1日	680	130,472	28,9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來自關聯公司的墊款	147	_	_
新增銀行借款	_	871,987	_
償還銀行貸款	_	(851,471)	_
已付利息	_	(5,894)	(1,736)
租賃付款	<u> </u>		(13,447)
	827	145,094	13,811
其他變動:			
新租賃	_	_	6,405
利息開支	_	5,894	1,736
修改	<u> </u>		(161)
其他變動總額	_	5,894	7,980
於2021年8月31日	827	150,988	21,791

40. 批核綜合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11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 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入	179,975	205,290	223,406	257,228	271,393
銷售成本	(143,396)	(175,252)	(184,466)	(209,736)	(229,742)
毛利	36,579	30,038	38,940	47,492	41,651
其他經營收益	6,892	7,242	6,757	2,565	3,058
分銷成本	(16,860)	(9,767)	(12,150)	(13,269)	(13,648)
行政開支	(15,425)	(13,437)	(18,696)	(18,019)	(16,940)
其他經營開支 ————————————————————————————————————	(135)	13,904	(879)	(280)	12,904
融資成本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304) 62	(5,395) (5)	(8,221)	(7,630) (3)	(7,169) (16)
除所得税開支前溢利	6,809	8,504	5,747	10,856	5,719
所得税抵免/(開支)	203	(1,870)	(2,724)	(3,541)	134
年內溢利	7,012	6,634	3,023	7,315	5,85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12	6,634	3,023	7,315	5,853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18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總資產	229,851	259,667	297,307	313,318	327,399
總負債	(151,108)	(174,303)	(209,541)	(218,335)	(225,818)
總權益	78,743	85,364	87,766	94,983	101,581